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9,333,39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94,700 股后的 398,638,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1,157,720.4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1,165,853.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18,677,018.1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1,368,194.81 元。根据合

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81,368,194.81 元。

3、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兼顾对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333,39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94,700 股后的 398,638,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79,727,739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727,739.00 （预计）	79,999,689.00	158,675,37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157,720.40	779,357,432.20	1,059,733,016.03
研发投入（元）	384,422,231.56	312,455,660.92	301,189,153.44
营业收入（元）	6,542,204,202.51	6,100,836,987.28	5,889,601,424.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18,677,018.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81,368,194.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8,402,80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3,416,05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318,402,806.00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98,067,04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8,402,806.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